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林熙：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清溢光电 IPO、新益昌 IPO、欧菲光非公开发行、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赛为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亚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清溢光电 IPO、佳禾智能 IPO、光弘科技 IPO、欧菲光非公开发行、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并购重组、超频三并购重组、欧菲光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有为，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多家 A 股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年度审计及 IPO 项目审计工作；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宁、肖霄、方为、李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3 日
联系方式	86-755-83401338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线线缆、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投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20136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

[2021]21001020116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14.43 万元、96,115.87 万元、103,588.2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513.86 万元、3,371.48 万元、4,796.35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5%，流动比率 1.68，速动比率 1.2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3 月 3 日，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20136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020116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20136 号**），并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1020136 号**）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确认和本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子强、李峥夫妇，没有

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相关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

《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进行业务转型，推进多元化产品经营战略，丰富核心产品线，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后续发行人仍将持续积极进行创新，但创新意味着进入全新的未知领域，必须承担一定的失败风险。如在后续业务开拓过程中，发行人在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消费电子配件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产品升级频繁的特点。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数为消费电子配件零售市场当中的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较高。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公司根据消费电子配件零售市场的客户需求、市场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据先机、赢得主动，**不能及时发展新产品替代技术过时的旧产品，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适应行业技术更新的趋势，则**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和产品因技术过时被替代的风险**。

（2）研发失败风险

受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影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需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5.89%及 **5.69%**。由于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潮流变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合适的研发方向，所研发

产品未能得到客户及市场认可，或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认证失败风险

公司的产品涵盖了连接类产品、电源类产品和音频类产品，部分产品品类在安全性和环保性上具有较高的认证标准。譬如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还包括了中国 CCC，澳洲 SAA，美国 UL/FCC，加拿大 CUL/IC，欧洲 CE，国际 CB，日本 PSE，欧洲 E-mark 等认证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包括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如果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持续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或者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则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系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会面临着来自于更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及其他地区出口政策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区域是美国、欧洲、澳洲、东亚及东南亚等。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美国以外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关系较为稳定，没有出口方面的特殊政策限制。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多轮关税，相关加征关税目录涉及消费电子产品。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部分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26%、29.84%、28.58%，若美国在目前的关税基础上继续提高相关关**

税税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菲律宾工厂于 2019 年底投产，对冲加征关税风险，但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客户订单未能顺利转至菲律宾工厂，导致公司与美国客户或其他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条件恶化或无法继续维持，将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目前，境外新冠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受到较大打击。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境外新冠疫情对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尤其是线下零售市场造成不利冲击，进而影响销售端 ODM 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菲律宾生产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新冠疫情对客户验厂流程和产能释放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了 2020 年度菲律宾生产基地实际产值水平较低以及当年度菲律宾和宏业绩亏损。2021 年 1-3 月，菲律宾生产基地产值和订单有所提升，2021 年 3 月起，菲律宾当地的新冠疫情有所反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菲律宾当地新冠疫情和抗疫政策未对菲律宾生产基地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菲律宾疫情形势更加严峻，或当地政府防疫措施趋严，则将对发行人在菲律宾生产基地产能释放和北美订单交付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新冠疫情长期持续严峻，**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电池包、铜材、接插件、PCBA、胶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64%、91.13%和 **85.0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

2021 年以来，受全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胶料等采购成本有所上涨，而公司 ODM 业务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超过公司向客户磋商确定的涨价幅

度，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上升成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供应商、委托生产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部分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或委托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2.15 万元、1,954.87 万元和 **2,480.15** 万元；**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市场定义、性能规划、产品设计和后端检测、包装方面的内容，主要生产环节交由经公司检视认可的委托生产厂商负责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金额分别为 41,065.86 万元、30,129.74 万元和 29,558.23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对外协供应商**和委托生产厂商**的有效管理，将可能存在影响公司产品质量、阻碍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运营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业务的培育和发展。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品牌运营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业务，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若公司在在品牌建设、品牌运营、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用户流失，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授权取消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苹果公司取消 MFi 授权认证，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苹果公司重新签订 MFi 授权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通过苹果公司的现场审计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MFi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若公司未来 MFi 收入占比提升，如果公司**因**无法持续满足 MFi 授权认证的条件、**违反 MFi 授权协议的规定**而被苹果公司取消授权**或不再续约新的授权协议**，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Philips”线材、综合布线、转换器品类的经销授权，2020 年 10 月起进一步增加移动电源、车旅充、无线充电器等品类，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末，且公司针对“Philips”经销品类扩大已支付了保证金 1,000 万元。

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Philips”品牌方的经销授权，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处在 MFi 授权认证被取消后的业务转型期，持续加大研发、制造、渠道、管理的资源投入力度，导致期间费用率水平较高，同时也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冲击北美出口业务、新冠疫情冲击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原材料涨价、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若上述因素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加剧波动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扩充产品线和业务线，调整了组织架构，新建了和宏科技生产基地和菲律宾和宏生产基地，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均有所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关于环保性、安全性的质量标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消费电子配件行业是一个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对研发、生产团队反应速度、市场判断力均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消费电子配件积累了二十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若公司失去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而未能

及时补充适当人才，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会限制公司的竞争力，并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生产也需要较大数量的人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我国的劳动力供给缺口加大，区域生活成本上升和产业转移，将直接导致外来务工人员需求紧张。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或扩张速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子强、李峥，合计控制公司 91.53%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6、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占比较高。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26.43 万元、12,913.79 万元和 **15,84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64%、20.40%和 **21.47%**，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面临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9.39 万元、7,696.57 万元和 **17,11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5%、12.16%和 **23.19%**。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08.99 万元、1,080.96 万元和 **858.83**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提升自身的存货管理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会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和宏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81.74 万元、732.43 万元和 **682.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3%、20.15%和 **13.06%**。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和宏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可能大幅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7%、78.02%和 73.96%，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结算，外汇风险敞口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人民币升值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一方面，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对公司以外币计价的产品销售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若人民币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 1%，公司毛利分别下降 3.67%、2.98%和 3.04%，毛利率分别下 0.63%、0.58%和 0.51%。若人民币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度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314.74 万元，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免、抵、退合计金额分别为 11,495.48 万元、7,429.48 万元和 **7,612.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与增值税销项税率一致，但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两家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菲律宾和宏生产基地与和宏科技生产基地，分别于2019年12月投产和2020年7月投产，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两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和宏科技和菲律宾和宏的合计亏损额分别为74.60万元、491.88万元和995.16万元。若上述两家生产主体子公司不能及时度过生产磨合期、逐渐释放产能，则可能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4%、6.97%和9.45%。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有一定的建设期，达到预期收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大幅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渠道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增加2,631.86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及服务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投资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全面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配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渠道销售能力。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和主要风险综合分析后，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在消费电子配件行业内实现了从设计、制造到销售渠道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从市场调研、精准开发、快速量产再到多渠道销售的各环节融合能力，并推行多品类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经营战略，使公司在消费电子配件 ODM 企业中享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近年来在 ODM 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发展品牌业务，是消费电子配件行业内少有的同时采用 ODM 业务和品牌业务的制造商。品牌业务涉足品牌制造和运营，需要企业对市场趋势进行独立判断，并拥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研究开发能力。公司在为 ODM 客户提供消费电子配件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基础上，以品牌业务为消费者市场触角，提升消费者市场洞察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进而进一步巩固产品能力和综合客户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势，形成业务之间的良性循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

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 3 名机构股东，其中 1 名机构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拓至远”）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华拓至远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华拓至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943）。华拓至远的管理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390）。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 2 家机构股东和创力、和创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七）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次交易

中聘请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商，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翻译服务，聘请叶谢邓律师行、HOWARD O. BERNSTEIN, P. C. ATTORNEYS AT LAW、Lin’s Law Firm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股份买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经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预测依据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

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有为

保荐代表人

签名：陈林熙

签名：廖亚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9 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林熙、廖亚玫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林熙

廖亚玫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9 日